证券代码:688338　证券简称:赛科希德　公告编号:2023-014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1,648,000 股，合计转增 24,494,400 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106,142,400 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准)。

若前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实施完毕后，将使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发生变更，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81,648,000 股变更为 106,142,400 股，注册资本将由 81,648,000 元变更为 106,142,400 元(注册资本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变更事项，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主要修订内容见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为前提，并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后方可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相关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类型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修改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是由北京赛科希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只下简称“赛科希德有限”）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4750104052XE。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是由北京赛科希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科希德有限”）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4750104052XE。	修改
第三条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41.2 万股，并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41.2 万股，并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修改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创新路 27 号 1A 座。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创新路 27 号 1A 座。邮政编码：102200	修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1,648,00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6,142,400 元。	修改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以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修改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修改
第十八条 公司的发起人、公司设立时其认购公司的股份数及认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发起设立时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	---	---	---
1	吴仕明	29,432,431	54.5042%
2	张海英	4,864,865	9.0090%
3	祝连庆	3,648,649	6.7568%
4	张嘉丽	2,432,432	4.5045%
5	吴桐	1605,405	2.9730%
6	晏巧霞	1,459,459	2.7027%
7	王小青	1,118,919	2.0721%
8	张 籁	972,973	1.8018%
9	古小峰	972,973	1.8018%
10	申子瑜	972,973	1.8018%
11	丁重辉	924,324	1.7117%
12	刘文华	924,324	1.7117%
13	丁爱虹	681,081	1.2613%
14	殷小龙	486,487	0.9009%
15	王熙华	486,487	0.9009%
16	沈心亮	486,487	0.9009%
17	张喆	486,487	0.9009%
18	赵军	486,487	0.9009%
19	于松岩	243,243	0.4505%
20	胡韵良	194,595	0.3604%
21	梁云波	145,946	0.2703%
22	何红伟	145,946	0.2703%
23	张朝晖	145,946	0.2703%
24	姜卓	145,946	0.2703%
25	李刚	121,622	0.2252%
26	刘波	121,622	0.2252%
27	周兴增	97,297	0.1802%
28	郭丽	97,297	0.1802%
29	王小鹏	97,297	0.1802%
合计	54,000,000	/ | 公司的发起人以其对赛科希德有限原持股比例所对应赛科希德有限用于折股的净资产出资，按照赛科希德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72,514,099.66 元折合为公司的股本 5,400 万元，每股面值为 1 元，共计 5,400 万股。上述净资产扣除注册资本 5,400 万元之后的 18,514,099.66 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第十八条 公司的发起人名称、认购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股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	---	---	---	---	---
1	吴仕明	29,432,431	54.50%	净资产	2015.12.15
2	张海英	4,864,865	9.01%	净资产	2015.12.15
3	祝连庆	3,648,649	6.76%	净资产	2015.12.15
4	张嘉丽	2,432,432	4.50%	净资产	2015.12.15
5	吴桐	1,605,405	2.97%	净资产	2015.12.15
6	晏巧霞	1,459,459	2.70%	净资产	2015.12.15
7	王小青	1,118,919	2.07%	净资产	2015.12.15
8	张 籁	972,973	1.80%	净资产	2015.12.15
9	古小峰	972,973	1.80%	净资产	2015.12.15
10	申子瑜	972,973	1.80%	净资产	2015.12.15
11	丁重辉	924,324	1.71%	净资产	2015.12.15
12	刘文华	924,324	1.71%	净资产	2015.12.15
13	丁爱虹	681,081	1.26%	净资产	2015.12.15
14	殷小龙	486,487	0.90%	净资产	2015.12.15
15	王熙华	486,487	0.90%	净资产	2015.12.15
16	沈心亮	486,487	0.90%	净资产	2015.12.15
17	张喆	486,487	0.90%	净资产	2015.12.15
18	赵军	486,487	0.90%	净资产	2015.12.15
19	于松岩	243,243	0.45%	净资产	2015.12.15
20	胡韵良	194,595	0.36%	净资产	2015.12.15
21	梁云波	145,946	0.27%	净资产	2015.12.15
22	何红伟	145,946	0.27%	净资产	2015.12.15
23	张朝晖	145,946	0.27%	净资产	2015.12.15
24	姜卓	145,946	0.27%	净资产	2015.12.15
25	李刚	121,622	0.23%	净资产	2015.12.15
26	刘波	121,622	0.23%	净资产	2015.12.15
27	周兴增	97,297	0.18%	净资产	2015.12.15
28	郭丽	97,297	0.18%	净资产	2015.12.15
29	王小鹏	97,297	0.18%	净资产	2015.12.15
合计	54,000,000	100	/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1,648,000 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6,142,400 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修改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修改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修改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修改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收购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的股份总数，以及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者股权证券发行的股份总数，应当在公告中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修改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修改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修改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按照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以及前述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修改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修改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应通过变现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挪用、纵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连续所得扣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或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修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回购价的方案； （十七）审议批准股东会程规则十三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回购价的方案； （十七）审议批准股东会程规则十三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修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公司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除上述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上市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修改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市值 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有)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五）交易的标的(如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七）交易标的(如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有)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五）交易的标的(如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七）交易标的(如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修改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第四十二条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的有效期为 6 个月，评估报告的有效期为 1 年。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 交易达未达到第四十二条标准，但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提供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第四十三条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第四十二条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 6 个月，评估报告的有效期为 1 年。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 交易未达到第四十二条标准，但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提供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修改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的决策权限：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市值 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有)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五）交易的标的(如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七）交易标的(如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的决策权限：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有)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五）交易的标的(如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七）交易标的(如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修改
第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修改
第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十七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披露的事项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修改
第十七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修改
第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或者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三）股东应向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提名股东应当对其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出具同意履行董事或者监事职责的书面文件。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会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或者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三）股东应向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提名股东应当对其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出具同意履行董事或者监事职责的书面文件。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非职工代表选举出任的董事或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修改
第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修改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的事项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修改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修改
第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